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503號

上訴人即

被告 王麗玉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明哲因112年訴字第1503號排除侵害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上訴聲明為：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而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係指原判決主文第1至5項所示「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建物屋頂平台如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大安土字第○二八四○○號，複丈日期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之雨遮（地號：六一八；面積：三點七一平方公尺）與編號B之主體（地號：六一八；面積：九十點七一平方公尺）拆除，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七五使字第九二六號使用執照竣工圖所示回復原狀，並將占用前開屋頂平台之盆栽清空移除，將占用之屋頂平台返還與原告及其他全體區分所有權人。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建物六樓通往屋頂平台樓梯間防火門外側之加設門鎖一具拆除。被告應將其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六樓房屋修繕至不漏水狀態。被告不得將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建物之一樓至五樓前方衛浴間之公共排氣通風管道破壞或封閉，應使通風管道保持暢通，並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七五使字第九二六號使用執照竣工圖所示回復原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壹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主文第1、2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882萬8,270

元；主文第3、4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主文第5項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1萬4,184元，共計為1,059萬2,45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7,92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斐雯